China Flavou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China Flavors &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2.1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屬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部核數師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委員會主席將擔任委員會會議之主席。倘若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中， 委員會主席未能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二十分鐘內出席， 則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可推選 其一為該會之主席。

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 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2.2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次數

於每個財政年度， 委員會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提出要求召開會議。

4. 職權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 並可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本集團的全體僱員則獲指示應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相關成本及支出由本公司承擔，惟該等成本及支出必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該等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或延遲)。

4.3 董事會須確保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 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 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 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 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 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 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政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 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 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 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或當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核數工作）的工作彼此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得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 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o)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p)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兩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 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書面決議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以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接收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所有委員會成員，且並無委員會成員知悉或收到任何委員會成員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目的而言，委員會成員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7. 匯報程序

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8. 修訂及檢討

本職權範圍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檢討。就本職權範圍之任何修訂建議必須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